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，鑒於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日益嚴重，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電梯檢查制度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我國電梯事故頻傳不斷，依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，我國 97 年至 103 年電梯相關事故共至少發生 66 件，並造成 83 人傷亡，已非單一個案的問題。然而，政府長年消極查核電梯安全的結果，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逐漸擴大，已嚴重威脅民眾生命安全，亟待政府通盤檢討。
- 二、為維護國人生命安全，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77-4 條規定，於 79 年 2 月 26 日發布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應委請具登記證的專業廠商維護保養，並「按月」檢送零件及保養相關的紀錄表至地方主管機關，且須「每年」定期申請安全檢查，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昇降設備獲得使用許可證才能繼續使用。同時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抽驗不合格者，廢止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，針對專業廠商違反相關規定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專業廠商登記證。
- 三、內政部長長期缺乏監督的結果，管理辦法形同虛設，無法確實掌握全台電梯數量並進行考核，依 103 年監察院推估，我國超過 13,382 台電梯尚在使用，卻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；再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抽驗作業多有怠慢，如 97-102 年地方主管機關未抽驗及抽驗率不符規定者，平均高達 48%，但營建署毫無相對懲處，導致地方作業流於形式；另外，技術人員多有不足，如 30 家專業廠商平均每人每月維護保養台數高達 134 台，遠超過管理辦法所規定的 50 台，兩者相差 2.68 倍，顯示目前的技術人員須負擔龐大的維護作業，無法有效控管電梯的安檢品質。
- 四、未來政府須全面檢討電梯檢查制度，內政部須加強查核，確實掌握設備數量、專業廠商、技術人員等資訊，以利定期抽驗，達到監督的目的。同時，電梯檢查制度應參考國際標準，基於民眾安全使用權益，設定不同設備，以區分保養程序與合理員額；另外，鑒於過去政府對違法的專業廠商及相關技術人員，僅止於限期改善，嚴重缺乏嚇阻的效果，未來政

府須加重罰則，就累犯、傷亡事故責任或重大違反事項的相關人員負起連帶責任或刑責負擔，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！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許毓仁 蔣乃辛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· Siluko

張麗善 賴士葆 黃昭順 呂玉玲 林為洲

李彥秀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

簡東明 Uliw · Qaljupayare